

舞钢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平顶山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发布《舞钢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舞钢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gw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舞钢市财政局办公室。电话：0375—766966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712 条。其中，其中：政府集中采购 448 项、预算公开 232 家、综合政务 32 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舞钢市财政局未受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明确了政务信息责任科室、责任人、发布流程，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化，保障了政务信息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公开。常态化摸排错词、敏感词汇、隐私排查。

（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最新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信息公开流程，规范政务信息的审核，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服务水准，高质量、高效率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在上级信息公开工作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下，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于出现问题的方面，给予通报和追究责任，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与处理机制，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部分信息公开的时间还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主动公开内容不够完善。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做如下改进。我们将组织深入学习《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行《条例》的能力，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强化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和规范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